

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 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2018年10月26日，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11月14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1）、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6）的公告。

因江西龙头山水电站枢纽工程建设融资需要，江西龙头山航电枢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龙头山公司”或“债务人”）与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城国兴”或者“债权人/质权人”）签署了《融资租赁合同》、债权金额1,139,522,912.48元（含20年利息），《回租租赁合同》、债权金额4,085,496,360.52（含20年利息）元。根据上述合同的约定，丰城天富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富能源”或“出质人”）作为出质人将以其持有的龙头山公司19.25%的股权（质押股权的价值以实际处理时质押股权的净值为准。目前本合同项下的质押股权经协商作价为人民币2.148亿元）为上述债权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（主债权最高限额为5,225,019,273.00元（含20年利息）），担保期限240个月。

二、交易进展

（一）、近日，债权人、出质人、债务人三方签署了《最高额质押合同》，担

保期限 240 个月。

（二）、为确保天富能源在根据《最高额质押合同》向长城国兴承担质押担保责任后，有效实现对债务人的追偿权，龙头山公司对天富能源提供反担保。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就上述反担保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，签署了《反担保合同》。反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担保形式：抵押担保

2、龙头山公司向天富能源提供的担保财产为：在建工程（厂房、大坝等），账面价值 1,799,845,700.00 元。

该资产能够覆盖天富能源为长城国兴承担的担保责任。

3、担保期限：天富能源根据《最高额质押合同》约定向长城国兴履行担保责任后两年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16 日